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春光股份、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光有限	指	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陈正明家族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陈正明及其配偶张春霞、陈正明之子陈凯、陈正明之子陈泓斌
春光控股	指	浙江金华春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弘凯投资	指	金华市弘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毅宁投资	指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泓凯	指	苏州泓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CGH公司	指	CGH Industry私人有限公司 CGH Industry Sdn. Bh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弘凯	指	弘凯国际有限公司 Hos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系CGH全资子公司
安圭拉弘凯	指	弘凯国际有限公司 Hos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为英属安圭拉,曾系香港弘凯的全资子公司,已解散
凯萃公司	指	凯萃有限公司 Win Max Limited ,曾系CGH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解散
黎商银行	指	浙江黎商安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浙江正梦	指	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春光塑料厂	指	磐安县春光塑料厂,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苏州昊博	指	苏州昊博电子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美的	指	江苏美的电梯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戴森	指	Dyson Limited, 领航技术有限公司,旗下拥有吸尘器品牌 "Dyson"、净水机品牌 "Dyson Pure"、吹风机品牌 "Dyson Supersonic"
TTI	指	Technologic Industries Co., Ltd.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旗下拥有胡佛 Hoover、德士 Duct Devil 鸭嘴吸尘器品牌
蜜科	指	Shark Ninja Operating LLC,旗下拥有吸尘器品牌 "Shark"
春菊电器	指	江苏省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富佳实业	指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
德昌电机	指	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伟创力	指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埃克森	指	Exxon 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陶氏化学	指	Dow Chemicals Pacific Limited
杜邦	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台塑工业	指	台塑工业 丽宝有限公司
Toyoipas	指	Toyoipas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ATA	指	ATA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Meiban	指	Meba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SKP	指	Syndak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dn. Bhd.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专注于家电零售监测领域、家电行业研究领域、家电、专项研究领域,是中国家用电器市场研究领域的权威第三方调研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磐开发区管委会	指	浙江金华金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6)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数总数的3%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公司股东毅宁投资承诺:

① 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③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因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王胜永承诺:

① 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④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因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 本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王胜永承诺:

① 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⑥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因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③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因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⑤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因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③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因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